

经济学院专任教师事业岗位等级内晋升推荐方案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第五轮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和学校关于副高及以下专技岗位等级内晋升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经济学院专任教师事业岗位等级内晋升推荐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考察教师对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的历史及现实贡献。在业绩相当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临近退休人员。

二、申报对象

聘任在副高及以下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非教师专技、辅导员和思政岗位、组织员），拟晋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副高五级、副高六级、中级八级、中级九级、初级十一级岗位，且具有与现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事业编制人员与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

三、学院推荐名额

副高级专技五级推荐数 2 人，副高级专技六级晋升名额 1 人，中级及以下岗位晋升不作数量和比例限制，学院自

主设置。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退休且到退休前可在副高级岗位聘任满9年；（2）在副高级岗位聘任满9年且任副高职务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达到《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人〔2023〕147号）对应的副高职称系列业绩条件。

2. 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

在副高级岗位聘任满5年，以晋升副高的时间进行排序，同等条件下参考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要素。

3. 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退休且到退休前可在中级岗位聘任满6年；（2）在中级岗位聘任满6年且任中级职务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达到《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人〔2023〕147号）对应的中级职称系列业绩条件。

4. 专业技术九级岗

在中级岗位聘任满3年。

5.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

在初级岗位聘任满3年。

五、推荐程序

1. 学院制定经济学院专任教师事业岗位等级内晋升推荐方案，报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全院教师公布。

2.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线上填写《专任教师事业单位岗位聘任申请表》，经党支部负责人签署思想政治鉴定意见后，提交学院审核；

3. 资格审查。学院负责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评议表决，产生五级岗推荐人员和六级岗及以下岗位拟晋升人员，并对推荐人员和拟晋升人员按申报岗位分别通过投票方式进行排序，评议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至学校；

本实施方案未尽的其他事宜，以学校《关于副高及以下专技岗位等级内晋升的通知》为准。

附：经济学院第五届岗位评聘委员会名单

主任：牛志伟

成员：虞晓东、蒋豪、王海、诸竹君、王学渊、徐元国、朱勤、肖春霞、张志坚、李怀政、许彬、程艳、郑晓冬、朱昊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5年3月13日

